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16—2002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Technical Standard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Business Premises for Internet Access Services

2002—11—19 发布

2002—11—20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提出。

本《规范》起草单位：文化部文化市场司、文化部网络文化市场监控管理平台技术规范  
管理办公室。

本《规范》起草人员：刘 强 庄力可 李 广。

本《规范》由文化部文化市场司负责解释和修改。

# 目 次

## 前 言

|       |                                |   |
|-------|--------------------------------|---|
| 1     | 目的和范围 .....                    | 1 |
| 2     | 引用标准 .....                     | 1 |
| 3     | 术语和定义 .....                    | 1 |
| 3.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 1 |
| 3.2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 1 |
| 3.3   | 市（地区、自治州、盟及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 .....   | 2 |
| 3.4   |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 .....             | 2 |
| 3.5   | 代理服务器 .....                    | 2 |
| 3.6   | 客户机 .....                      | 2 |
| 3.7   | 顾客 .....                       | 2 |
| 3.8   | 顾客帐号 .....                     | 2 |
| 3.9   | 部 .....                        | 2 |
| 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基本功能 ..... | 2 |
| 4.1   | 主题内容和适应范围 .....                | 2 |
| 4.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结构 .....   | 3 |
| 4.2.1 | 系统结构 .....                     | 3 |
| 4.2.2 | 系统要求 .....                     | 3 |
| 4.2.3 | 系统安全 .....                     | 3 |
| 4.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端基本功能 .....         | 3 |
| 4.3.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器端基本要求 .....      | 3 |
| 4.3.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客户机端基本要求 .....      | 5 |
| 4.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中心端基本要求 .....     | 5 |
| 4.4.1 | 省级管理中心 .....                   | 5 |
| 4.4.2 | 市级管理中心 .....                   | 7 |
| 4.4.3 | 区县级管理中心 .....                  | 8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数据编码 ..... | 8 |

|       |                                |    |
|-------|--------------------------------|----|
| 5.1   | 互联网地址编码 .....                  | 8  |
| 5.2   | 日期及时间编码 .....                  | 8  |
| 5.3   | 管理中心编码结构 .....                 | 9  |
| 5.3.1 | 省级管理中心 .....                   | 9  |
| 5.3.2 | 市级管理中心 .....                   | 9  |
| 5.3.3 | 区县级管理中心 .....                  | 9  |
| 5.4   | 顾客身份证件类型代码 .....               | 9  |
| 5.4.1 | 编码方法 .....                     | 9  |
| 5.4.2 | 身份证件类型代码表 .....                | 9  |
| 5.5   | 场所编码结构 .....                   | 10 |
| 5.6   | 场所状态代码 .....                   | 10 |
| 5.6.1 | 编码方法 .....                     | 10 |
| 5.6.2 | 场所状态代码表 .....                  | 10 |
| 5.7   | 场所处罚结果代码 .....                 | 11 |
| 5.7.1 | 编码方法 .....                     | 11 |
| 5.7.2 | 代码表 .....                      | 11 |
| 5.8   | 处罚原因代码 .....                   | 11 |
| 5.8.1 | 编码方法 .....                     | 11 |
| 5.8.2 | 代码表 .....                      | 11 |
| 5.9   | 场所报警事件类别代码 .....               | 12 |
| 5.9.1 | 运行游戏报警事件类别代码 .....             | 12 |
| 5.9.2 | 场所其它报警事件类别代码 .....             | 13 |
| 5.10  | 顾客帐号编码结构 .....                 | 13 |
| 5.11  | 客户机远程控制类型编码 .....              | 13 |
| 6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数据交换 ..... | 13 |
| 6.1   | 管理中心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13 |
| 6.1.1 | 省级管理中心 .....                   | 13 |
| 6.1.2 | 市级管理中心 .....                   | 14 |
| 6.1.3 | 区县级管理中心 .....                  | 15 |
| 6.2   | 场所服务器端顾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16 |
| 6.2.1 |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16 |



|       |                                |    |
|-------|--------------------------------|----|
| 6.2.2 | 说明 .....                       | 17 |
| 6.2.3 | 顾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的使用 .....          | 17 |
| 6.3   | 场所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17 |
| 6.3.1 |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17 |
| 6.3.2 | 说明 .....                       | 18 |
| 6.4   | 场所处罚结果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18 |
| 6.4.1 |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18 |
| 6.4.2 | 说明 .....                       | 18 |
| 6.5   | 场所日志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19 |
| 6.5.1 |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19 |
| 6.5.2 | 说明 .....                       | 19 |
| 6.6   | 场所服务器端报警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19 |
| 6.6.1 |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19 |
| 6.6.2 | 说明 .....                       | 20 |
| 6.7   | 场所客户端顾客登录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20 |
| 6.7.1 |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20 |
| 6.7.2 | 说明 .....                       | 21 |
| 6.8   | 场所客户端报警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21 |
| 6.8.1 |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21 |
| 6.8.2 | 说明 .....                       | 21 |
| 6.9   | 市及省级管理中心对客户端远程控制信息基本交换格式 ..... | 21 |
| 6.9.1 |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 21 |
| 6.9.2 | 说明 .....                       |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WH/T 16—2002

Technical Standard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Business Premises for Internet Access Service

## 1 目的和范围

为了规范全国网络文化市场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便于数据处理,实现集中管理,特制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本《规范》的编写以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国务院第 363 号令公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是为了满足网络文化市场管理需要而制定的具体技术指标。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规范》中引用而构成本《规范》的条文。本《规范》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规范都会被修订,使用本《规范》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2260—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7408—1994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 2312—19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 GB/T 2659—1994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 3 术语和定义

### 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Business Premises for Internet Access Service

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以下正文内简称为“场所”。

### 3.2 省(自治区、直辖市) Province

按 GB/T 2260—1999 中的规定。

### 3.3 市（地区、自治州、盟及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City

按 GB/T 2260—1999 中的规定。

### 3.4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County

按 GB/T 2260—1999 中的规定。

### 3.5 代理服务器 Agent Server

顾客利用场所内客户机端程序发出请求，通过场所局域网内一台计算机，由该计算机再向远端服务器程序提出请求，远端服务器程序响应该计算机的请求并提供相应的数据；该计算机再将相应的数据提供给场所内发出请求的客户机，该计算机处于客户机与服务器之间，称之为代理服务器。

### 3.6 客户机 Client

指场所内向公众提供的计算机等装置。

### 3.7 顾客 End User

指通过场所内提供的计算机等装置进行消费的个体。

### 3.8 顾客帐号 User Identification

指根据场所内顾客填写的有效信息，由场所内的计算机等设施自动生成的识别顾客身份的代码。

### 3.9 部 Ministry

本文中未具体指定的该名称，均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基本功能

### 4.1 主题内容和适应范围

(1) 本章中规定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结构、系统各组成部分间的连接方式、传输的加密要求及基本功能的实现。

(2) 适用于所有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性场所，以及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实施的技术措施。

##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结构

### 4.2.1 系统结构

- (1) 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分为两个部分：场所端和场所管理中心端。
- (2) 场所端分为两个部分：场所客户机端和场所服务器端。
- (3) 场所客户机端软件安装在场所的每一台客户机上。场所服务器端软件安装在场所内充当代理服务器的计算机上。
- (4) 场所管理中心端分为三个部分：区县级管理中心、市级管理中心和省级管理中心。

### 4.2.2 系统要求

- (1) 省级管理中心、市级管理中心要求有国际互联网 IP（真实的、固定的 IP 或有域名）。
- (2) 场所内的客户机必须以局域网方式通过代理服务器接入互联网，局域网内的客户机必须采用静态 IP。
- (3) 场所要求有专用的计算机作为代理服务器，并要求代理服务器具有国际互联网真实的 IP，以便场所管理中心对其做相应操作。

### 4.2.3 系统安全

- (1) 各级管理中心之间，特别是场所管理中心与互联网之间，必须采取必要的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对于操作系统、场所管理中心予以保护，防止计算机病毒、黑客等非安全因素对管理系统、场所管理中心的入侵及恶意攻击。
- (2) 在信息的存储、传输、访问、处理及系统功能的实现过程中，应采取访问控制、数据加密、身份认证等技术保护管理系统、场所管理中心重要信息数据的安全。访问控制、数据加密、身份认证等技术要求能够采用先进的理论和技术，具有较高的保密强度和抗攻击能力，同时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端基本功能

### 4.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器端基本要求

#### 4.3.1.1 顾客信息的收集

- (1) 提供对于顾客信息的登记录入功能，录入数据的内容必须包含顾客账号、顾客账号密码、顾客姓名、顾客证件类型、顾客证件号码、发证机关或单位名及国家名。
- (2) 提供对于顾客的信息编辑（增加、删除、修改）功能。
- (3) 提供对于顾客账号、顾客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证机关、单位名、国家名

的查询功能以及各数据项的查询。

(4) 若有效证件为身份证,则需对总长(15或18位)、行政区位、出生年月日等值进行基本的合法性鉴别。

(5) 必须有技术措施保证在同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同一时段内同一身份的顾客不得在不同的客户机上登录。

#### 4.3.1.2 报警日志管理

(1) 必须根据省级管理中心的规定控制场所的营业时间;对规定时间外营业的事件必须同时报警上传至市及省级管理中心服务器。

(2) 生成规定时间外营业的事件报警内容必须符合本《规范》中“场所服务器端报警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6.1)的规定。

(3) 必须根据省级管理中心的规定,指令客户端对不良游戏及其网站报警并阻断,将报警信息同时上传至市及省级管理中心服务器。

(4) 生成游戏报警信息内容必须符合本《规范》中“场所服务器端报警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6.1)的规定。

(5) 对顾客上网产生的报警事件报警(同一时段有同一身份的顾客在不同的客户端登录),并将报警信息同时上传至市及省级管理中心服务器。

(6) 生成顾客上网产生的报警事件内容必须符合本《规范》中“场所服务器端报警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6.1)的规定。

(7) 报警事件上传的同时在本地数据库中做出标识。

(8) 报警事件必须实时上传。

(9) 必须保证上传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 4.3.1.3 顾客上网日志管理

(1) 必须能记录顾客上网日志。

(2) 日志内容必须符合本《规范》中“场所日志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5.1)的规定。

(3) 必须保证本地顾客上网日志保存60天。

#### 4.3.1.4 数据传输

(1) 必须提供顾客信息、日志信息和报警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到市及省级管理中心数据库的功能。

(2) 远程控制必须符合本《规范》中“客户机远程控制类型编码”(5.11)的规定。

(3) 必须保证省级管理中心最新管理内容的技术措施能够及时更新，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

(4) 必须保证上传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 4.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客户端基本要求

##### 4.3.2.1 客户端的管理

(1) 必须提供技术措施，保证顾客未经登记，不能操控客户机。

(2) 必须保证场所服务器的最新游戏管理数据能够及时更新到客户端，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

(3) 必须保证根据场所服务器最新的游戏管理等数据对不良游戏进行实时阻断，同时向场所服务器发送报警信息。

(4) 必须保证根据场所服务器的最新游戏网站管理数据（包含 URL、IP 地址）对其站点进行实时阻断，同时向场所服务器发送报警信息。

(5) 必须保证根据场所服务器的远程控制指令执行相应的操作。

##### 4.3.2.2 数据传输

(1) 必须提供日志信息和报警信息通过局域网传输到场所服务器的功能。

(2) 报警信息必须实时上传。

(3) 必须保证上传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 4.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中心端基本要求

##### 4.4.1 省级管理中心

(1) 管理中心的操作系统必须支持部级管理部门的用户享有运行于该操作系统上的应用程序的最高权限。

(2) 录入功能：

提供对于市级管理中心信息录入的最小单元必须符合本《规范》中“管理中心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1.2.1）的规定不可缺省项。

提供对于区县级管理中心信息录入的最小单元必须符合本《规范》中“管理中心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1.3.1）的规定不可缺省项。

(3) 提供对于管理中心信息的编辑（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对于市级管理中心信息的编辑。

对于区县级管理中心信息的编辑。

(4) 提供各类信息的查询功能：

对于市级管理中心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市级管理中心编码、名称、负责人、联系人查询及“管理中心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1.2.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对于区县级管理中心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区县级管理中心编码、名称、负责人、联系人查询及“管理中心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1.3.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对于场所报警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场所服务器端报警信息基本交换数据格式”(6.6.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对于场所处罚结果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场所处罚结果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4.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对于场所内顾客上网日志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场所日志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5.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对于顾客信息的查询,按“场所服务器端顾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2.1)中各数据项的查。

(5) 具体管理技术措施的制订:

必须根据部级管理中心禁止运行的游戏名称,制订具体管理技术措施。

必须根据部级管理中心禁止登录的游戏网站,制订具体管理技术措施。

必须根据部级管理中心对场所营业时间的规定,制订具体管理技术措施。

(6) 通讯功能:

提供对于场所报警信息的实时接收功能。

提供市级管理中心对场所处罚结果信息的获取功能,按“场所处罚结果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4.1)的规定。

提供对于场所内顾客上网日志信息的获取功能,按“场所日志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5.1)的规定。

顾客资料的获取,按“场所服务器端顾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2.1)的规定。

根据授权可远程操控场所内客户机重启、关闭,获取客户机屏幕数据。

(7) 显示及打印功能:

提供对于场所报警信息的显示和打印功能。

提供对于查询结果的屏幕显示功能和打印功能。

提供对于统计结果的屏幕显示功能和打印功能。

提供对于远程获取客户机屏幕数据的显示功能。

(8) 提供对查询结果的数据分类等统计功能。

(9) 系统维护功能:

提供定时自动或手动进行数据备份的功能,建立备份日志,时间段可控。

提供从备份介质进行数据恢复的功能。

(10) 权限管理功能：

对查询数据、管理内容设置和系统维护进行分级权限控制。

具有对分级授权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的功能。

#### 4.4.2 市级管理中心

(1) 录入功能：

提供对于场所信息录入的最小单元必须符合本《规范》中“场所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3.1)的规定不可缺省项。

提供对于场所处罚结果信息的录入功能，按“场所处罚结果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4.1)中的规定。

(2) 提供对于场所信息的编辑（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3) 查询功能：

提供对于场所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场所编码、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网络管理员、场所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网络管理员电话查询及“场所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3.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提供对于场所报警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场所服务器端报警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6.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提供对于场所内顾客上网日志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场所日志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5.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提供对场所处罚结果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场所处罚结果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4.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提供对于顾客信息的查询，按“场所服务器端顾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2.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4) 通讯功能：

提供对于场所报警信息的实时接收及显示功能。

场所内顾客上网日志信息的获取功能，按“场所日志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5.1)中的规定。

提供对于顾客信息的获取，按“场所服务器端顾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2.1)中的规定。

根据授权可远程操控场所内客户机重启、关闭，获取客户机屏幕数据。

(5) 提供对报警信息处理情况的标识。

(6) 显示和打印功能：

提供对于场所报警信息的显示和打印功能。



提供对查询结果的屏幕显示功能和打印功能。

提供对于统计结果的屏幕显示功能和打印功能。

提供对于远程获取客户机屏幕数据的显示功能。

(7) 提供对数据查询结果的分类等统计功能。

(8) 系统维护功能：

提供定时自动或手动进行数据备份的功能，建立备份日志，时间段可控。

提供从备份介质进行数据恢复的功能。

(9) 权限管理功能：

对查询数据、管理内容设置和系统维护进行分级权限控制。

具有对分级授权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的功能。

#### 4.4.3 区县级管理中心

(1) 能够连接市级管理中心系统的数据库，根据分级授权查询相关数据项。

(2) 查询功能：

提供对于场所报警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场所服务器端报警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6.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提供对于场所内顾客上网日志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场所日志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5.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提供对场所处罚结果信息的查询功能，按“场所处罚结果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4.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提供对于顾客信息的查询，按“场所服务器端顾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6.2.1)中各数据项的查询。

(3) 提供对数据查询结果的分类等统计功能。

(4) 提供统计结果的屏幕显示功能和打印功能。

###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数据编码

#### 5.1 互联网地址编码

编码方法

本《规范》代码采用15位字符的IP地址编码，不足位补零。

例：202.106.0.20的正确编码为202.106.000.020

#### 5.2 日期及时间编码

按GB/T7408—1994的规定

(1) 需要精确到秒的,按 14 位字符编码,YYYYMMDDHHMMSS,不足位补零。其中小时按 24 小时计。

例:2002 年 9 月 1 日下午 3 点 6 分 18 秒的编码为:20020901150618

(2) 只需要精确到天,按 8 位字符编码,YYYYMMDD,不足位补零。

### 5.3 管理中心编码结构

#### 5.3.1 省级管理中心

省级管理中心编码由 2 位字符与数字组成。该编码从左至右的含义是:

第一、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

#### 5.3.2 市级管理中心

市级管理中心编码由 4 位字符与数字组成,第一、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四位表示市(地区、自治州、盟及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的汇总码)。

#### 5.3.3 区县级管理中心

区县级管理中心编码由 6 位字符与数字组成,第一、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四位表示市(地区、自治州、盟及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的汇总码),第五、六位表示县(市辖区、县级市、旗)。

### 5.4 顾客身份证件类型代码

#### 5.4.1 编码方法

本《规范》代码采用 1 位字符编码。

#### 5.4.2 身份证件类型代码表

| 代 码 | 证 件 类 型 | 说 明         |
|-----|---------|-------------|
| 1   | 身 份 证   |             |
| 2   | 驾 驶 证   |             |
| 3   | 军 官 证   |             |
| 4   | 士 兵 证   |             |
| 5   | 警 官 证   | 武警现役干部的身份证件 |
| 6   | 护 照     |             |
| 7   | 台 胞 证   |             |

### 5.5 场所编码结构

场所编码由 10 位字符与数字组成。该编码从左至右的含义是：

(1) 第 1 至第 6 位表示场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盟）、区（县、旗），按 GB/T 2260—1999 中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

(2) 第 7 至第 10 位用 4 位数字表示，可采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编码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自定。

| 省 |   | 市 |   | 县 |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码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5.6 场所状态代码

#### 5.6.1 编码方法

本《规范》代码采用 9 位字符编码。

A、B、C、D、E、F、G、H、I 依次表示字符编码第 1 位至第 9 位分别对应的名称。

每个字符状态位均只对应两种状态“1”或“0”，若为“1”，说明该代码表示的状态已被选中；若为“0”，说明该代码表示的状态未被选中。其中，A 与 B、C 与 D、E 与 F、G 与 H 为四组互斥项代码位，即其中一位代码位为“1”时，则另一位必为“0”；当代码位 I 选为“1”时，代码位 A 至 H 均为“0”。

由高至低（从左至右）的排序为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

#### 5.6.2 场所状态代码表

| 代 码 | 说 明                     |
|-----|-------------------------|
| A   | 许可，即指该场所已获得文化行政部门的批准    |
| B   | 未许可，即指该场所未获得文化行政部门的批准   |
| C   | 开业，即指该场所已营业             |
| D   | 停业，即指该场所未营业             |
| E   | 在线，即指已接入互联网             |
| F   | 离线，即指未接入互联网             |
| G   | 安装，即指该场所已安装了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 |
| H   | 未安装，即指该场所未安装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 |
| I   | 其 它                     |

例：一场所状态代码为 101001100，表示该场所的状态是许可、开业、离线、安装。

## 5.7 场所处罚结果代码

### 5.7.1 编码方法

本《规范》代码采用 10 位字符编码。

A、B、C、D、E、F、G、H、I、J 依次表示字符编码第 1 位至第 10 位分别对应的名称。每个字符状态位均只对应两种状态“1”或“0”，若为“1”，说明该代码表示的状态已被选中；若为“0”，说明该代码表示的状态未被选中。

由高至低（从左至右）的排序为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

### 5.7.2 代码表

| 代 码 | 说 明        |
|-----|------------|
| A   | 警 告        |
| B   | 罚 款        |
| C   | 没收工具       |
| D   | 没收违法所得     |
| E   | 责令停业整顿     |
| F   | 吊销许可证      |
| G   | 移交公安机关     |
| H   |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I   | 移交通信管理部门   |
| J   | 其 它        |

例：一处罚结果代码为 0010100010，则表明执行了没收工具、责令停业整顿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的处罚。

## 5.8 处罚原因代码

### 5.8.1 编码方法

本《规范》代码采用 2 位字符编码。

### 5.8.2 代码表

| 代 码 | 说 明                        |
|-----|----------------------------|
| 01  | 涂改、出租、出借或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02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外营业                |
| 03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 04  | 经营非网络游戏及违法游戏               |
| 05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 代 码 | 说 明                                                          |
|-----|--------------------------------------------------------------|
| 06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07  | 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
| 08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
| 09  | 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及公安机关举报                              |
| 10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证件                                          |
| 11  | 未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 12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 13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备案 |
| 99  | 其 它                                                          |

## 5.9 场所报警事件类别代码

### 5.9.1 运行游戏报警事件类别代码

#### 5.9.1.1 编码方法

本《规范》代码采用 8 位字符编码。

A、B、C、D、E、F、G、H 依次表示字符编码第 1 位至第 8 位分别对应的名称。每个字符状态位均只对应两种状态“1”或“0”。若为“1”，说明该代码表示的状态已被选中；若为“0”，说明该代码表示的状态未被选中。其中，A 与 B 为一组互斥项代码位，即其中一位代码位为“1”时，则另一位必为“0”；代码 C、D、E、F、G、H 必选其一或复选，即至少有一位代码值为“1”；当代码位 H 选为“1”时，代码位 C 至 G 均为“0”。

由高至低（从左至右）的排序为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

#### 5.9.1.2 代码表

| 代 码 | 类 别           |
|-----|---------------|
| A   | 网络游戏          |
| B   | 非网络游戏         |
| C   | 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内容的游戏 |
| D   | 含有暴力内容的游戏     |
| E   | 含有色情内容的游戏     |
| F   | 含有赌博内容的游戏     |
| G   | 含有愚昧迷信内容的游戏   |
| H   | 其 它           |

例：01011000 表示运行了非网络暴力、色情游戏。

### 5.9.2 场所其它报警事件类别代码

#### 5.9.2.1 编码方法

本《规范》代码采用 1 位字符编码。

#### 5.9.2.2 代码表

| 代 码 | 类 别                   |
|-----|-----------------------|
| 1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外营业           |
| 2   | 同一时段有同一身份的顾客在不同的客户端登录 |
| 3   | 访问禁止的游戏网站             |
| 9   | 其 它                   |

### 5.10 顾客帐号编码结构

建议顾客帐号编码由 10 字符位组成。该编码从左至右的含义是：

(1) 第 1 至第 6 位表示场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盟）、区（县、旗），按 GB/T 2260—1999 中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

(2) 第 7 至 10 位编码以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不区分大小写）表示，由各地自行制订。

| 省 |   | 市 |   | 县 |   | 自 行 制 订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5.11 客户机远程控制类型编码

采用 1 位字符编码。

| 代 码 | 控 制 类 型 | 说 明         |
|-----|---------|-------------|
| 1   | 截屏      | 截取客户机屏幕显示数据 |
| 2   | 重启      | 重新启动客户机     |
| 3   | 关机      | 关闭客户机       |

##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数据交换

### 6.1 管理中心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6.1.1 省级管理中心

##### 6.1.1.1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1   | 管理中心编码    | 字符        | 2         | 5.3.1 |
| 2   | 名 称       | 字符        | 50        |       |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3   | 管理中心地址    | 字符        | 80        |     |
| 4   | 邮政编码      | 字符        | 8         |     |
| 5   | 负 责 人     | 字符        | 50        |     |
| 6   | 联 系 人     | 字符        | 50        |     |
| 7   | 联系电话      | 字符        | 16        |     |
| 8   | 网 址       | 字符        | 50        |     |
| 9   | 电子邮件      | 字符        | 60        |     |

#### 6.1.1.2 说明

省级管理中心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共包含有 9 个数据项。管理中心编码具有唯一性，其中 1、2、3、4、5、6、7、9 为不可缺省项。

管理中心编码：2 位字符，按 5.3.1。

名称：50 位字符。

管理中心地址：80 位字符。

邮政编码：8 位字符。

负责人：姓名，50 位字符。

联系人：姓名，50 位字符。

联系电话：16 位字符。

网址：50 位字符。

电子邮件：60 位字符。

#### 6.1.1.3 管理中心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的使用

本《规范》规定的的数据交换格式包含不可缺省项和可选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情况扩充数据项，但扩充的数据项不参与数据交换。

### 6.1.2 市级管理中心

#### 6.1.2.1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1   | 管理中心编码    | 字符        | 4         | 5.3.2 |
| 2   | 名 称       | 字符        | 50        |       |
| 3   | 管理中心地址    | 字符        | 80        |       |
| 4   | 邮政编码      | 字符        | 8         |       |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5   | 负 责 人     | 字 符       | 50        |     |
| 6   | 联 系 人     | 字 符       | 50        |     |
| 7   | 联系电话      | 字 符       | 16        |     |
| 8   | 网 址       | 字 符       | 50        |     |
| 9   | 电子邮件      | 字 符       | 60        |     |

#### 6.1.2.2 说明

市级管理中心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共包含有 9 个数据项。管理中心编码具有唯一性，其中 1、2、5、6、7、9 为不可缺省项。

管理中心编码：4 位字符，按 5.3.2。

名称：50 位字符。

管理中心地址：80 位字符。

邮政编码：8 位字符。

负责人：姓名，50 位字符。

联系人：姓名，50 位字符。

联系电话：16 位字符。

网址：50 位字符。

电子邮件：60 位字符。

#### 6.1.2.3 管理中心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的使用

本《规范》规定的的数据交换格式包含不可缺省项和可选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情况扩充数据项，但扩充的数据项不参与数据交换。

#### 6.1.3 区县级管理中心

##### 6.1.3.1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1   | 管理中心编码    | 字 符       | 6         | 5.3.3 |
| 2   | 名 称       | 字 符       | 50        |       |
| 3   | 管理中心地址    | 字 符       | 80        |       |
| 4   | 邮政编码      | 字 符       | 8         |       |
| 5   | 负 责 人     | 字 符       | 50        |       |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6   | 联 系 人     | 字 符       | 50        |     |
| 7   | 联系电话      | 字 符       | 16        |     |
| 8   | 网 址       | 字 符       | 50        |     |
| 9   | 电子邮件      | 字 符       | 60        |     |

### 6.1.3.2 说明

区县级管理中心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共包含有 9 个数据项。管理中心编码具有唯一性，其中 1、2、5、7、9 为不可缺省项。

管理中心编码：6 位字符，按 5.3.3。

名称：50 位字符。

管理中心地址：80 位字符。

邮政编码：8 位字符。

负责人：姓名，50 位字符。

联系人：姓名，50 位字符。

联系电话：16 位字符。

网址：50 位字符。

电子邮件：60 位字符。

### 6.1.3.3 管理中心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的使用

本《规范》规定的的数据交换格式包含不可缺省项和可选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情况扩充数据项，但扩充的数据项不参与数据交换。

## 6.2 场所服务器端顾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6.2.1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1   | 场所编码      | 字 符       | 10        | 5.5   |
| 2   | 顾客账号      | 字 符       | 10        | 5.10  |
| 3   | 顾客姓名      | 字 符       | 50        |       |
| 4   | 证件类型      | 字 符       | 2         | 5.4.2 |
| 5   | 证件号码      | 字 符       | 18        |       |
| 6   | 发证机关      | 字 符       | 50        |       |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7   | 单 位 名     | 字 符       | 50        |     |
| 8   | 国 家 名     | 字 符       | 50        |     |
| 9   | 详细描述      | 字 符       | 50        |     |

### 6.2.2 说明

顾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共包含有 8 个数据项。场所编码具有唯一性，其中 1、2、3、4 为不可缺省项，其余项对应于不同的证件类型进行组合。

场所编码：10 位字符，按 5.5。

顾客账号：10 位字符，按 5.10。

顾客姓名：50 位字符。

证件类型：1 位字符，按 5.4.2。

证件号码：18 位字符，按照顾客所持证件上的号码填写。

发证机关：50 位字符，按照顾客所持证件上的信息填写。

单位名：50 位字符。表示除身份证外的其它证件的发证机关。

国家名：50 位字符。国外和港澳台证件必须填写。

详细描述：50 位字符。其它需要备注的内容。

### 6.2.3 顾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的使用

本《规范》规定的的数据交换格式包含不可缺省项和可选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情况扩充数据项，但扩充的数据项不参与数据交换。

## 6.3 场所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6.3.1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场所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1   | 场所编码      | 字 符       | 10        | 5.5 |
| 2   | 场所名称      | 字 符       | 50        |     |
| 3   | 法定代表人     | 字 符       | 50        |     |
| 4   | 负 责 人     | 字 符       | 50        |     |
| 5   | 网络管理员     | 字 符       | 50        |     |
| 6   | 场所地址      | 字 符       | 80        |     |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7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字符        | 16        |     |
| 8   | 网络管理员电话   | 字符        | 16        |     |
| 9   | 终 端 数     | 字符        | 4         |     |

### 6.3.2 说明

其中 1、2、3、5、6、7、8、9 为不可缺省项。

场所编码：10 位字符，按 5.5。

名称：50 位字符。

法定代表人：50 位字符。

负责人：50 位字符。

网络管理员：50 位字符。

地址：80 位字符。

负责人联系电话：16 位字符。

网络管理员电话：16 位字符。

终端数：4 位字符。场所内用于营业的客户机数量。

## 6.4 场所处罚结果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6.4.1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场所处罚结果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1   | 场所编码      | 字符        | 10        | 5.5   |
| 2   | 处罚日期      | 字符        | 8         | 5.2   |
| 3   | 场所处罚结果    | 字符        | 10        | 5.7.2 |
| 4   | 处罚原因      | 字符        | 2         | 5.8.2 |
| 5   | 处 罚 人     | 字符        | 50        |       |

### 6.4.2 说明

场所编码：10 位字符，按 5.5。

处罚日期：8 位字符，按 5.2。

场所处罚结果：10 位字符，按 5.7.2。

处罚原因：2 位字符，按 5.8.2。

处罚人：50 位字符。

## 6.5 场所日志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6.5.1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序 号 | 数据项名称      | 数据项类型 | 数据项长度 | 规 范   |
|-----|------------|-------|-------|-------|
| 1   | 场所编码       | 字符    | 10    | 5.5   |
| 2   | 顾客账号       | 字符    | 10    | 5.10  |
| 3   | 顾客姓名       | 字符    | 50    |       |
| 4   | 证件类型       | 字符    | 2     | 5.4.2 |
| 5   | 证件号码       | 字符    | 18    |       |
| 6   | 发证机关       | 字符    | 50    |       |
| 7   | 起始时间       | 字符    | 14    | 5.2   |
| 8   | 结束时间       | 字符    | 14    | 5.2   |
| 9   | 使用机器 IP 地址 | 字符    | 15    | 5.1   |

### 6.5.2 说明

场所编码：10 位字符，按 5.5。

顾客账号：10 位字符，按 5.10。

顾客姓名：50 位字符。

证件类型：1 位字符，按 5.4.2。

证件号码：18 位字符，按照顾客所持证件上的号码填写。

发证机关：50 位字符，按照顾客所持证件上的信息填写。根据证件类型不同显示相应的单位名或国家名。

单位名：30 位字符。表示除身份证外的其它证件的发证机关。

国家名：20 位字符。国外和港澳台证件必须填写。

起始时间：顾客通过客户机管理的时刻，14 位字符，按 5.2。

结束时间：顾客退出客户机管理的时刻，14 位字符，按 5.2。

使用机器 IP 地址：15 位字符，按 5.1。

## 6.6 场所服务器端报警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6.6.1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报警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序 号 | 数据项名称 | 数据项类型 | 数据项长度 | 规 范 |
|-----|-------|-------|-------|-----|
| 1   | 场所编码  | 字符    | 10    | 5.5 |
| 2   | 报警时间  | 字符    | 14    | 5.2 |

| 序 号 | 数据项名称      | 数据项类型 | 数据项长度 | 规 范   |
|-----|------------|-------|-------|-------|
| 3   | 使用机器 IP 地址 | 字符    | 15    | 5.1   |
| 4   | 顾客账号       | 字符    | 10    | 5.10  |
| 5   | 顾客姓名       | 字符    | 50    |       |
| 6   | 顾客证件类型     | 字符    | 2     | 5.4.2 |
| 7   | 顾客证件号码     | 字符    | 18    |       |
| 8   | 发证机关       | 字符    | 50    |       |
| 9   | 报警类别       | 字符    | 8     | 5.9   |
| 10  | 详细内容       | 字符    | 50    |       |

### 6.6.2 说明

场所编码：10 位字符，按 5.5。

报警时间：产生报警事件的时刻，14 位字符，按 5.2。

使用机器 IP 地址：15 位字符，按 5.1。

顾客帐号：10 位字符，按 5.10。

顾客姓名：50 位字符。

顾客证件类型：2 位字符，按 5.4.2。

顾客证件号码：18 位字符。

发证机关：50 位字符，按照顾客所持证件上的信息填写。根据证件类型不同显示相应的单位名或国家名。

单位名：50 位字符。表示除身份证外的其它证件的发证机关。

国家名：50 位字符。国外和港澳台证件必须填写。

报警类别：8 位字符，按 5.9。

详细内容：部级管理中心下发禁止运行的游戏名称、禁止登录的游戏网站 URL 或 IP 地址；对报警类别为 5.9.2 中 1 项的显示超时经营的时间，单位以分钟计；对报警类别为 5.9.2 中 2 项的显示为空，50 位字符。

## 6.7 场所客户端顾客登录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6.7.1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序 号 | 数据项名称 | 数据项类型 | 数据项长度 | 规 范  |
|-----|-------|-------|-------|------|
| 1   | 顾客帐号  | 字符    | 10    | 5.10 |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2   | 起始时间       | 字符        | 14        | 5.2 |
| 3   | 结束时间       | 字符        | 14        | 5.2 |
| 4   | 使用机器 IP 地址 | 字符        | 15        | 5.1 |

### 6.7.2 说明

顾客帐号：10 位字符，按 5.10。

发生时间：顾客通过客户机管理的时刻，14 位字符，按 5.2。

结束时间：顾客退出客户机管理的时刻，14 位字符，按 5.2。

使用机器 IP 地址：15 位字符，按 5.1。

## 6.8 场所客户端报警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6.8.1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1   | 顾客帐号       | 字符        | 10        | 5.10 |
| 2   | 报警时间       | 字符        | 14        | 5.2  |
| 3   | 报警类别       | 字符        | 8         | 5.9  |
| 4   | 使用机器 IP 地址 | 字符        | 15        | 5.1  |
| 5   | 详细内容       | 字符        | 50        |      |

### 6.8.2 说明

顾客帐号编码：10 位字符，按 5.10。

报警时间：产生报警事件的时刻，14 位字符，按 5.2。

报警类别：8 位字符，按 5.9。

使用机器 IP 地址：15 位字符，按 5.1。

详细内容：部级管理中心下发的游戏名称及网站 URL 或 IP 地址，50 位字符。

## 6.9 市及省级管理中心对客户端远程控制信息基本交换格式

### 6.9.1 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1   | 控制时间      | 字符        | 14        | 5.2 |

| 序 号 | 数 据 项 名 称  | 数 据 项 类 型 | 数 据 项 长 度 | 规 范  |
|-----|------------|-----------|-----------|------|
| 2   | 控制类型       | 字符        | 1         | 5.11 |
| 4   | 被控制场所 IP   | 字符        | 15        | 5.1  |
| 5   | 使用机器 IP 地址 | 字符        | 15        | 5.1  |
| 6   | 控制原因       | 字符        | 50        |      |
| 7   | 其 它        | 字符        | 50        |      |

### 6.9.2 说明

控制时间：客户机执行操作的时间，14 位字符，按 5.2。

控制类型：客户机执行操作的类别，1 位字符，按 5.11。

被控制场所 IP：客户机所属场所的国际互联网 IP，15 位字符，按 5.1。

使用机器 IP 地址 IP：15 位字符，按 5.1。

控制原因：50 位字符。

其它：50 位字符。